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
五头镇千年樱桃沟农文旅融合示范区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五头镇千年樱桃沟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五头镇千年樱桃沟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五头镇。

3.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控制、检查和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

负责。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资金拨付。

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零叁分整

（小写）：10313896.03 元

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结算评审价格为准。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40%；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协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拨付工程款 100%；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新安县乡镇其他资
金账户

账户号码：0000018420105669

0012-0105

开户银行：新安县农商银行

2024年8月1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新安第二分公司

账户号码：4103060101300525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安支行

2024年8月16日